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57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方正电机                | 股票代码                | 00219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牟健                  | 舒琳嫣                 |        |
| 电话       | 0578-2171041        | 0578-2171041        |        |
| 传真       | 0578-2276502        | 0578-2276502        |        |
| 电子信箱     | jian.mou@fdm.com.cn | liny.shu@fdm.com.cn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69,676,418.64   | 369,318,008.81   | 27.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9,056,217.85    | 9,188,727.72     | 433.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3,749,869.79    | 4,215,382.38     | 937.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541,535.01   | -10,154,786.37   | -141.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00           | 0.0519           | 266.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00           | 0.0519           | 246.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            | 1.06%            | 1.1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73,002,602.96 | 2,760,852,069.02 | 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51,279,694.64 | 2,212,507,352.01 | 1.75%        |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7,338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量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张敏                               | 境内自然人                                                      | 17.66% | 46,831,716 | 42,794,716 | 质押   | 35,244,716 |
| 卓斌                               | 境内自然人                                                      | 10.99% | 29,151,079 | 29,151,079 |      |            |
|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4%  | 20,007,498 | 20,007,498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44%  | 19,743,336 | 19,743,336 |      |            |
| 翁伟文                              | 境内自然人                                                      | 4.37%  | 11,583,307 | 11,583,307 | 质押   | 3,615,603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其他                                                         | 1.83%  | 4,861,890  | 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1%  | 4,012,963  | 0          |      |            |
| 钱进                               | 境内自然人                                                      | 1.49%  | 3,948,668  | 3,948,668  |      |            |
|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8%  | 3,383,864  | 3,383,864  | 质押   | 3,380,000  |
| 金英杰                              | 境内自然人                                                      | 1.23%  | 3,267,391  | 3,267,391  | 质押   | 2,5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战略，以面对国际化一体化经济、需求不断萎缩、市场竞争持续升级、政策环境不断变化、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等不利的市场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公司全员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规划，以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基础，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强化公司风险评估和控制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1、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和新能源汽车驱动业务开拓初见成效

(1) 缝纫机应用类：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缝纫机马达业务保持稳定，同时因为越南子公司产能逐步提升，毛利率略有增长。因受到服装行业整体产能转移及需求不足的影响，公司工业缝纫机类业务受到较大的影响，销量下降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重点进行了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费用。同时，在2015年降低库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公司产成品库存数量，进一步降低公司在该业务上的经营风险。

(2) 汽车应用类：报告期内，汽车座椅后提升电机已实现规模化供货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新技术平台，重点开展汽车座椅前提升、水平及调角电机的开发，该项目产品主要配置丰田凯美瑞、荣威、别克凯越等中高档轿车。此外，公司子公司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在雨刮器总成行业的经验和技术积累，正在积极拓展乘用车行业客户。公司汽车用微特电机业务产品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3) 家用智能控制器类：公司在2014年10月收购完成深圳高科润公司后，利用双方各自在电机及控制方面的技术优势，在机电一体化、电机无刷化、控制智能化、产品移动化等方面做整合和开发，目标是传统家用智能控制业务的整体升级。报告期内，深圳高科润公司的家用智能控制器业务整体保持小幅增长，主要在于电动工具控制产品的客户有新的拓展。

(4) 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从2014年开始迎来了较快的发展，201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由于国家“查骗补”事件、电池规范目录调整、新能源专用车推荐目录迟迟未能出台等国家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虽然同比仍保持较高增速，但增速不及预期。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根据战略规划，一方面继续大力拓展市场客户，包括乘用车、物流车、商用车等；另一方面，根据计划加快推进“10万台驱动电机项目”及“1万台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的建设，完善相应的供应链配置，以加大产能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季节性不均衡需求。

## 2、积极推进并购公司的资源整合

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海能和杭州德沃仕100%股权。完成本次重组后，借助上海海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总成集成及控制能力、德沃仕完善的产品结构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供应商升级为国内少数的整车动力总成等系统集成商之一，拥有基于整车控制器、转向控制、电机控制等控制平台之上配套驱动电机等执行机构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公司驱动系统产品覆盖的车型也将从原来的低速电动车、轻卡等领域全面扩展至低压电动车、乘用车、中巴、大巴及工程车等全系列、全类型的车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购公司的资源整合。在研发方面，成立了杭州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中心，整合公司本部、杭州德沃仕、上海海能、深圳高科润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方面的研发资源，搭建新一代驱动系统研发平台；生产方面，公司利用丽水本部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投资产能，以及人力成本及供应链成本优势，逐步将驱动电机生产统一到丽水本部基地，以实现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销售方面，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各个细分市场及主要战略客户进行了分工，对销售渠道资源进行了整合，以最大程度发挥渠道优势。

### 3、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组织架构扁平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内控责任岗位化、控制手段信息化、监督评价常态化”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公司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管理模式，结合年初完成的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完成提供管理能力保障。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